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79號

原告 毛以孝

訴訟代理人 王中騷律師

被告 張義發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之股票共同保管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當中第10條，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間因有資金需求而向原告借貸週轉，兩造遂於105年4月6日簽訂系爭協議書，於當中第7條約定原告同意無息借款被告新臺幣（除標示人民幣外，下同）2,500萬元，簽訂系爭協議書後，原告透過見證人居間聯繫，分別於000年00月間起分別借予被告人民幣40萬元（以當時匯率約折合1,882,120元），於106年7月24日借予被告70萬元，匯入被告指定之黑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黑雷公司）帳戶內。詎被告不履行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且遲未清償借貸款項，原告遂於113年1月4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已借貸之款項合計2,582,120元（1,882,120 + 700,000 = 2,582,120），並撤銷系爭協議書第7條其餘尚未交付借款之

01 約定。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及
02 給付遲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82,120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
04 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本件並非消費貸款，是被告為配合原告共同保管
06 被告股票而犧牲之利益，原告因而同意無息借款被告。依系
07 爭協議書第8條，借款期間自保管日起至CUII股票正式掛牌
08 至美國Nasdaq主板之日止，至目前為止，CUII股票尚未正式
09 掛牌，因此借款尚未到期，原告並無理由請求還款。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件兩造於105年4月6日簽訂系爭協議書，原告於000年00月
12 間起陸續借款予被告合計2,582,120元等情，有系爭協議
13 書、電子銀行回單、匯款單、存摺照片等件在卷可憑，並為
14 兩造所不爭，堪以認定。

15 四、原告前揭主張，固提出系爭協議書、電子銀行回單、匯款
16 單、存摺照片、律師函、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為據，固非無
17 憑，但依系爭協議書第8條關於借款期間之約定，已明定借
18 款期間自CUII紙質股票共同保管日起至CUII股票正式掛牌至
19 美國Nasdaq主版之日止，而被告所辯該股票迄今尚未完成美
20 國Nasdaq主版掛牌之情，原告當庭並不爭執，是依系爭協議
21 書之約定，本件借款期間尚未屆至，原告訴請返還借款，自
22 屬無據。

23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款項及遲延
24 利息如聲明所示，均無理由，均應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25 因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
27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詳予論駁之必要，併
28 此敘明。

29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31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翁挺育